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4號

聲 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洪主雯律師

被 告 吳芳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芳容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未成年子女在越南，待
被告辦理相關文件後，寄給越南家人，讓其子女可以回台，
請求准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
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5
年6月1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又本件雖經本院審理終結，但被
告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亦無法以具保使該羈押原因消滅，
為確保日後上訴審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
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，不能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然被告坦承犯行，本案亦已審理終結，應無
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
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邱筱菱